

## 律法的功能

律與法都是制度的意思。律，包括範圍較廣。如：秦律，漢律，唐律，大清律等；法，則多為特定的，適用區域較狹，如：民法，刑法，商事法，海洋法，青苗法，軍法，鹽鐵法，均輸法等。

法律合稱，管子“七臣七主”：“夫法者，所以興功懼暴也；律者，所以定分止爭也。法律政令者，吏民規矩繩墨也。”淮南子“主術”：“法律度量者，人主之所以執下。”

“律法”合成一詞，似是和合聖經譯本的創作。律在前，比較合於習慣，也可以使神的律法與一般法律分別。

律，可分為兩種：一為設定律(Prescriptive Law)；一為推定律(Descriptive Law)。

設定律，是由具有權威者設定的，從神藉摩西頒佈的十誡，是寫在石版上的律法；到國際，或各國，所訂定的法律；以及不同團體訂立的合約或法規，對於所轄成員具有約束力。有成文法與不成文法的分別；包括道德律，其主要的用語：“當”與“不可”。

推定律，是沒有可見的主體設定，但從經驗可以知道其存在，是用歸納法所得的結論，有時是暫時性的，可能隨發現的條件而改變；所有的自然律，都屬於此類。如起百層高樓，不論是否懸有告示，禁止人跳下去；徒手跳下去的人，都不安全，屢試不爽；證明有無形的重力律。

公義的律法，是神設定的。聖經中銅代表公義。律法基本上有三項主要功能：

I 律法是反映本相的鏡子(雅一:23)，使人知道自己缺欠和神的完全。古時銅鏡必須得打磨得光滑平整，才可以忠實反映人的形像，不至於歪曲變形。世上的律法，幾乎都無法達到如此標準；惟有神的律法，是完全公義真實的。

奧古斯丁(Augustine of Hippo, 354-430)寫道：“律法課以我們責任去完成，但我們發現自己困倦無力，驅使我們知道求取恩典。”正如經上所記：“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”(羅三:20)

耶和華應許年老的亞伯蘭(亞伯拉罕)必有後嗣；“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”(創一五:6)後來的人得為神的後嗣，“是本乎信，因此就屬乎恩；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—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，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。”(四:16)

但人肢體裏有個律，引向相反方向。

保羅曾有的經歷——“按我裏面的意思，我是喜歡神的律；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，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，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”（七：22, 23）。正因心中有“神的律”，作為“願意為善”的標準，人始知道努力掙扎向善，想慕達到而不能；心為形役，而又不甘下流的人，才發生內心的爭持；這樣看來，律法使人知道自己無力為善，轉而歸向神。

II 律法是公義的護心鏡（弗六：14）。“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——非律法說‘不可起貪心’；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”（羅七：7）因此，是律法保護我這個可怕的心，不至於惡念外溢；也保護我不受其他人惡心惡行的影響。

基督徒從社會共由的律法得益處，也該對社會有義務和服事。這是人民有義務服從政府的本源；儘管政府的律法，不能達到個人滿意的標準，儘管是對自己不方便。

律法雖然不能改變人性，治理的政府，可以律法懸為審判的利劍，發生限阻的作用，使人不敢犯罪，對於治區維護秩序，使有和平安全，不至於成為無法無天的山林，豺狼狐鼠，為所欲為，率獸食人，難以安生。為此，

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對當順服他；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；凡掌權的，都是神所命的... 因為他是神的用人，是與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惡卻當懼怕；因為他，不是空空的佩劍——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，刑罰那作惡的。（羅一三：1-4）

雖然因為品德的低落，現今在位的，很難發現“是與你有益的”，多是與他自己有益；但大體說來，還是惡法勝於無法。大部分地區，對於“公民的反抗”，仍然給予容忍和某種程度的自由，這就是律法有益的證明。不過，政府有責任，保護人民不受邪惡信仰的侵害（申一三：6-11 一九：16-21）；或使人民不受戰爭侵害，或進行戰爭侵害其他國家人民，已經大致失去能力。

III 律法是自潔的洗濯盆。進入會幕之前，先要經過銅作的洗濯盆，潔淨自己；“是用會幕前伺候的婦人的鏡子作的。”（出三八：8）

這經過，相當有意義，我們可以思考。

在會幕前，有許多婦人，在等候他們的男人獻祭。他們有的是時間，帶着銅鏡，顧影自憐。他們學得一個重要的真理——神是聖潔公義的。神曉諭摩西，“衛生”——保衛

自己的生命：“他們進會幕，或是就近壇前供職，給耶和華獻火祭的時候，必用水洗濯，免得死亡。”（三〇:20）

親近神是危險的事。人手腳不潔淨，貿然干犯神聖的祭物，不論其如何強壯，如何聰明，熱心，都會死亡，就有去無回！要知道，不關自己鏡子裏的外形，潔淨比服事更重要。他們就交出鏡子，奉獻作洗濯盆（三〇:17-21）。

這表明屬神的個人，必須面對神，接受律法教訓，知道當行與不當行（太二八:20 弗二:10），自潔的標準。

“人若自潔，脫離卑賤的事，就必作貴重的器皿，成為聖潔，合乎主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”（提後二:21）

基督徒已經因信稱義，不必再靠行律法得神喜悅；不過，基督吩咐祂的門徒，應當順從聖靈，因愛而遵行神的“家規”。因此，耶穌對門徒說：“你們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。”又說：“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愛我的；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並且要向他顯現。”（約一四:15, 21）

使徒保羅因愛主，服事屬主的人：“我在神面前，不是沒有律法——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。”（林前九:21）

這是律法對聖徒的功能。感謝主！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